

伊 斯 蘭 叢 書 之 一  
穆 罕 默 德 言 行 錄

周 沛 華 湯 偉 烈 譯

桂 乍 加 麼 屋 旬 著

95-9

伊 斯 蘭 文 化 供 應 社 發 行

# 序

吾久欲(賴亞刺之助)將回教各傑著譯為中文字。俾回國教友之不諳阿刺

伯與英吉利兩國文字者。得窺聖教之奧理。蓋凡屬回民。皆應竭力盡心予教

友以精神上物質上之幫助。吾不揣固陋。毅然肩此鉅任。誠欲使亞刺之威榮

清真之大道。廣佈於教徒之中。普及於世界之間也。願無上之亞刺。施恩降惠。

使吾人得竟此功。吾人於此對著者桂乍加麼屋旬君。Kha-waja Kamal-u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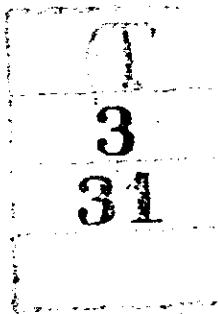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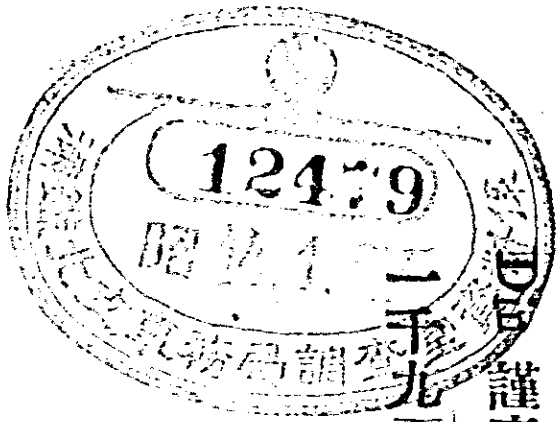
謹表感謝之忱。吾人之能如此以服事亞刺。端賴彼提挈善導之力也。

一千九百二十六年二月

優努士立卑亞罕默德麼希旬誌

Unes Lebe Ahmed Mohideen

(of Colombe Ceylon)



# 穆罕默德言行錄

## 目錄

### 序

理想中的人類完善的導師及其言行

宗教之誤解

在日常生活中之宗教

「耶穌學說」

穆罕默德之以身作則

穆罕默德爲有史可證之人物

處逆境中之穆罕默德

目錄

穆罕默德之信仰真主

穆罕默德與耶穌之爲敵祈禱

穆罕默德之握威權

穆罕默德不是耶穌之能寬恕

一個被俘的耶婦與穆罕默德

回教徒非以武力傳道

穆罕默德之真勇

回教戰爭道德

回教戰爭道德在迄得利安納蒲路之光明的表現

耶穌講道與預言戰禍

穆聖之將材

穆聖之品行

穆聖之社交習慣

穆聖之寬恕與縱容

穆聖之仁慈

穆聖之勇敢與豪俠

穆聖之謙虛

穆聖之談話及其活潑態度

穆聖之飲食

穆聖之儀容

穆聖之服飾

聖言選錄

目 錄

# 穆罕默德言行錄

## 理想中的人類完善的導師及其言行

「汝有真宰信徒之高尙的品格。」古蘭經 Quran 33.21

「汝（穆罕默德）乃一高貴品質之人。」埃必 Ibid. 6.89

「嗟！若愛真主乎？隨（穆罕默德）來。」埃必 Ibid. 3.29

利能有言曰：「斯人也，蓋人格之最完美的代表及指導者也；終身由之，亦可以無盲從宗教之譏矣。」

斯人者，蓋謂耶穌也。利能氏 Renan 乃一經綸滿腹之正理論者，今跡其所言，殆獨未脫偏私之見，吾人試出以冷靜、公正之態度，從社會結構之所需上着眼。一翻閱聖經中之耶穌曆史，將令讀者無在而不覺利氏之目光淺

短，彼應知人生所經之門徑，爲結構此社會之基礎者，等級萬殊，遭際各別，而據福音書之所紀，則基督之身分，實不足以言指導，夫帝王之爲政天下，審官之判決是非，政治家之運籌帷幄，大將軍之立功疆場，何一非人類社會的分子，豈獨陶冶德性之教師而已哉，且天生衆民，作之君，作之師，量材而用，各盡其職，然而此君也，師也，同爲人類而非神聖也，語言行事，難免無所錯誤，今上帝果欲降臨斯世，以其化身爲耶穌，（誠如聖經所言）爲一人格之最完美的代表及指導者，「不若直化身爲帝王，或握有大政權者。則吾人之拜賜當更深且厚也，蓋若是則歐洲基督教之帝王與將相，將得更完備的法則以爲遵依，而世界或因此可免爲少數自私自利之野心者所操縱，每每將其同類作可驚可怖的大犧牲而不惜。而年前歐洲極其悽慘極其痛苦，空前未有之大殺戮，或亦可遏其萌蘖而挽厥狂瀾於未形耶。

意者耶穌之生也，非爲斯世，亦未可知，爲倫此世界民政，與經濟的制度。有需乎國家之組織，而人與人間之權利義務的相互關係，又致國家設立之不容已；或吾人覺性命財產之保護，有擁戴一主宰者之必要，則吾人將求一「人格之最完美的代表與指導者」於耶穌乎？抑將求諸「爲帝王爲政治家爲法律家爲大將軍」一身兼任之穆罕默德 *Mohamad* 乎？

年前歐戰，世有留心觀察交戰國各教信徒之品德者，自可決所擇矣。耶教信徒嘗有盡情佈演其最殘忍之慘劇；而回教信徒之品行，則每博世人之贊許，英國報紙至有稱之爲「清潔的戰士與文士」(“Clean fighters and Gentlemen”)者，以之反證基督教徒之野蠻舉動，不亦可當之而無愧乎？基督教之不能爲高級人生之模範，不待述矣。然吾猶願彼於普通人生，有所貢獻也。家庭生活，非人生一重要的，不可少的過程乎？近代有無數家庭，非爲製造憂



愁，痛苦，爭訟之所乎？而此種可悲之情境，又豈非因缺乏夫妻上之甜密的關係，以致婚姻的結合，不能成爲天命的縛束乎？所謂「家庭」者，非最親愛的交際之寶藏乎？而今日此等交際，又豈非漸歸消滅乎？婦女非爲男子之天然的伴侶乎？家庭之爲天堂抑爲地獄，非視夫妻間相處之苦樂以判乎？假令以上所云，果符人生之事實，而其關係於人生，又至重至大也，則吾人豈非亟需一指導者，以整頓家庭中之日常生活乎？不幸天不假瑪利氏子（耶穌）以年，使盡其責與婦女結夫妻上之俗緣，彼雖有母，亦惜爲神祕之天性所隔，無何等之家庭德訓遺示，今之基督教徒，訓誨其兒女，遂令吾人不得不移其眼光，另尋一「人格之指導者」矣！

## 宗教之誤解

閱者既讀上章之後，將必以爲耶穌非爲俗世而生，而爲宗教而生矣，然而吾望諸君對若友之誤解宗教者，有以超脫其想像也，彼等或以爲宗教者，斷絕社會上各種關係，脫離俗世間各種責任之謂耳，然而非也，耶穌豈盡避世者哉？彼固有所作爲也，烏叟教長（Cardinal Newman）之所謂齋戒默示，半夜祈禱，靈與神交，諸條件，亦不能充分表露宗教之意義，神學博士米勒爾（J.R. Miller）之言曰：「人生於週日（除禮拜日外六日中之一）中，對於品格之培養，溫雅之增進，無時應已，其與宗教生活關係之密切，有非常人可盡知者，反言之，塵世生活而不能如宗教生活之完滿者，則靈魂將不得一日之愉快矣。」其說近矣，然而所謂宗教生活者，有何特識乎？吾人苟內而貞潔以自持，外而仁愛以待物者，則塵世生活與宗教生活之異點何在乎？且物質的環境，非與精神的環境有密切的關係乎？一飲一食，雖屬小道，然其得失，實足

以左右人之性靈，故智若耶穌，猶莫辯斯二生活之異，獨穆罕默德之詮釋，乃精闢絕倫，其言曰：「吾人自孩提以至白髮，無時不在宗教之舞臺，雖一舉手一投足之微，胥有宗教之傾向，皆含宗教之意義，甚至政治與宗教，亦無顯著之界溝，無所謂「對於真主盡教徒之義務，對於皇帝盡臣民之義務，」（Give unto Caesar what is Caesar's and give unto God what is God's）（參觀 St Ln ke 141-142 頁）蓋皇帝者，真主之代表也，不獨須爲其民衆節制禮法，模範教儀，及指導信仰，且更須爲彼等政略上之統率也，「準是以觀，則耶穌爲出世乎！仰入世乎！蓋兼之也。彼之一生，日則挽危救苦，夜則靈交上帝，其週日中之塵世與宗教二生活，亦可謂一致矣？然其所以不克造峯登極，作完全人格之指導者，則未能據高位，握政權也。

## 在日常生活中之宗教

苟宗教而可以藉其教律及典型以增進人生真正之樂趣者，則兼任教主及皇帝者之所增進，將萬倍於一隱居之教士，此自然之理也。且宗教之要素，略言之，有二焉，曰謙遜，曰溫柔，人苟以謙遜溫柔處世，必可博衆譽，至於以是爲修身者，尤足以化驕戾爲溫雅，然而此等尊貴的德性之表演，苟出之於卑微之人，適足以惹恥笑；蓋人將以爲彼之所以若是者，非出於其良好之道德，不過其下賤的境遇所應有之結果而已。嗚呼！於此乃可見穆罕默德發揮宗教之真正精神，實有其天然的身分，而其神性的表演，所以若是其光明偉大，前無古後無今者，有由來也。

穆罕默德幼而孤，長而受社會壓迫，至亡走別土，終而成政教之元首，亦

可以自豪矣；然此區區之祿位，遂變其生活乎？彼豈嘗象養一僕從，一侍衛乎？抑曾耽溺於帝王外面的堂皇裝飾及尊榮，而陷入於古今帝王之通病乎？彼曾剝削民脂乎？有鉅額之遺產乎？

嗚呼，其日常生活，蓋由庶民以至南面稱孤，無一絲一毫之更動也。嗚呼！身握無上之威權，而自待乃若是其簡樸無華，其克己犧牲之精神，蓋自有史以來，蔑以加之矣！誠哉威路博士 Dr. Gustave Weil 之言曰！

「穆罕默德之爲人，其品格則潔白無瑕，其自奉之簡樸，世罕其匹。待人以誠，不求形式上之尊榮，遇事親爲，無僕乎僕役之勞力，且和藹可親。無時無地不可與之接近，恤貧問病，仁愛廣被。人之待之，亦赤心悅服，時有所餽贈焉。然彼身後之所遺，實寥寥可數，且卽此區區亦并公之於衆。嗚呼！可以爲萬民師表矣。」

其發揮宗教精神之堅決有恆，有如上述，試更言彼攻入麥加 Mecca 之役。麥加者，乃其敵人之堅壘，而穆罕默德往日受人壓迫，凌辱，嘲笑，謾罵，以及種種冤毒的待遇，至於含辛茹苦，亡命於外之所也。此壘既破，不獨城中居民，仰其鼻息以偷生，即全亞刺伯亦俯服其脚下矣。威權在握，生殺由我，然而彼曾有絲毫復仇的觀念乎？彼之於其不共戴天之仇敵，曾妄殺一人一卒乎？當彼倨傲之長官加利斯 Qurish 之被縛獻於其前也。語之曰：「若意吾將何作？」對曰：「嗟！寬仁之兄弟乎！赦宥也。」曰：「誠然，若可以自由矣。」嗚呼！其寬忍大度，抑何偉大也！

總而言之，其簡樸儉約，其仁慈寬忍，其誠敬堅毅，處逆境如此，其含忍，其握威權如此，其溫和，據顯要如此，其謙遜，正理所存，不撓不屈，其幼幼之情，愛物之性，實述不勝述，蓋舉天下最優美之德性，鎔鑄而爲一人，誠有史以來所

僅見矣！

數百年來，是非顛倒，真理蒙蔽，而穆罕默德之人物，今日乃屹然巍峨峙立，受全世界非回教者之崇拜與膜拜。向之以彼爲僞君子者，今以爲一改造家矣，向之以彼爲神經病者，今以爲一偉大堅毅之人矣。向之以彼爲一自私自利之暴君者，今以爲一仁愛普天下之教主矣。以上云云，非偏袒之詞也。全歐洲輿論，且已公然承認矣。其在著作上之與表同情者，英人有希健士，Hinsdale，地溫砵 Iavenport，波士華夫 Bosworth，士蔑夫 Smith，及加黎路，Callyle，德人有加利，Krehl，及格廉美，Grime，其次則有意大利之Orsini。碑記，亦同此論調者，除此等著作家之批評外，尙有其他之事蹟，但惜其猶未全脫耶教偏私之見解耳。

# 『耶穌學說』

(Sermon on the Mount)

利能之言，令人愈深味而愈懷疑耶穌在山上講道時，其道德之教訓，尙不能博其左右之同情，遑論其他。至其所宣示之教律，亦可以稱爲理想的道德原則矣，然而二千年以來，未能見諸實行；卽其教會中最篤信之傳道者，亦自覺難肩斯責，蓋惟有待乎基督之再生，使地球上和平、友誼、博愛回復；凜厲剛烈之情感消除，然後人類乃可得一更合宜的品性，以實行此等原則耳。雖然剛烈之情感固與和平相悖，然亦每爲保持和平之要素。耶穌者其於溫柔、靜耐之德性，誠可爲吾人之指導，然於相反之德性，則稍習其學說者，當知其不能矣。



剛烈之情感，如憤怒、憎惡，甚至仇讐等，苟能善用之，可爲生命財產之保障，而社會上人類之樂趣亦利賴之。或以爲此乃最下之情感耳，尙何利賴之足云？不知憎惡作僞，憤怒奸惡，懲戒罪犯，實爲維繫社會公衆之安全計，又何止爲敬信真主之一種表示。此等情感，自有其利害。特視吾人用之得當與否耳。真主生人，賦之德性，德有剛柔，同是神聖，不可偏廢，則俱可見之於行。見諸於行，卽所以服從真主矣。故德不論剛柔，行之宜有節制訓練，亦不可強爲阻遏。彼耶教之所謂「人批爾左頰，更以右頰就之」者，無乃太殘賤人類剛強之氣，而致生命財產於危險乎？此等道德，調高則高，特恐其實現，須待至世界最後之一日耳！然則此山上之講道先生，又將何以爲吾人人格之模範。人類理想之代表，有如利能之所言者乎？平心而論，耶穌亦人耳，豈無人類之品性哉？憎惡、憤怒、復仇等性，且勿論，彼於溫和、良順、忍耐諸德，固嘗實行之矣。然祇

此便足盡人類品性乎？勇敢、公正、任俠、慷慨、自信諸德，考諸耶穌事蹟，未見其有所表演也。其所以隱而不顯者，豈有他哉？用武無地也。

## 穆罕默德之以身作則

有實行之可能性，未可爲實行之證。消極之道德，(Negative Virtues)

具此種德

性之人只能不爲奸惡而已

等於無道德；在他人爲然，在道學教師尤然，以其無價值不能

爲世人法則也。聞善必行，善方汝有！否則雖日盡萬卷勸世文，終身聽道學演講，亦之奚益。反言之，以善勸人，而一身尙不能實行，則所言雖高調亦無一顧之價值。異哉穆罕默德之一身事蹟，乃適吻合吾人之所需，以爲模範者矣。彼自孤苦以至南面稱孤，經歷無數之人生階級，其間種種不同之境遇，有需乎種種不同之品格以應付者，彼均能應付裕如，且得其中。其一生之過程，若皇

帝，若卿相，若戰士，若將軍，若律師，若審官，若商人，若朋友，若父親，若丈夫，若鄰人，猶着光豔彩色之影戲中人物，歷歷出現於銀幕之上，令人崇拜之餘，更有所依據以爲實行之資，此穆罕默德之所以卓然特立，爲別教教祖所企望不及者乎！

## 穆罕默德爲有史可證之人物

世之以教祖稱者亦多矣。其所遺諸吾人者，亦未嘗不是金石良言也。然而類多空言，無補於事，吾人所欲者，以身作則之師表耳，不幸此等教祖不獨不能以身作則以實其言。且更無真正之事蹟以實其史。其本身來曆，率皆晦昧，發於其身者多怪誕，遠古之軼事，出於其口者皆模稜兩可之預言。其事詭祕，令人難信，其言奧昧，讀之茫然，此研究宗教者所常遇之事實也。穆罕默德

則不然，其曆史之真確無僞，較諸愷徹 Caesar 及亞歷山大大帝 Alexander 之歷史或更過之。其一生之過程，譬若明鏡高懸，但見豪俠慷慨，勇敢堅毅，溫柔寬仁，與夫其他構成完全人格諸德性，一一光彩奪目，表露無遺而無所隱匿。古蘭經內之所以勸戒世人者，莫非我穆聖親試親爲之事，其一生之作爲，考諸聖書所載之事蹟，鑿鑿無訛，彼基督徒之所謂「愛敵如友」者，真如夢囈之語。未嘗見其有一日實行也，吾恐穆罕默德不出，將終無所以實行其「愛敵」之道也。嗚呼，世惟有完人如穆罕默德者，始可以有此至理之言也。其言曰，「若愛亞刺 Alah （亞拉伯之稱真主） 乎其犧牲而財，脫而敵於囚。」斯言載諸古蘭經，而穆罕默德每遇勝仗之所必行者也。至今其教徒之戰勝者，足跡所到，輒散資以救恤其俘擄，卽此一端，已足證古蘭經內之教誡，無一非經穆聖之實行，蓋其一生多故，故得以盡演其高尚的，良好的品格，孟子曰，「天之

降大任於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勞其筋骨，餓其體膚，空乏其身，行拂亂其所爲，「真穆罕默德之謂也矣！此其所以爲世界之完人乎？」

## 處逆境中之穆罕默德

不能處變，不可以爲吾人道德全美之模範。蓋一定之德性，有需乎一定之環境，苟無此環境以顯之，則此德性無以存也。逆境與順境者，最足以表現各個之德性。患難鑄人格，成功顯威嚴。其實天性賦諸人者，豈祇溫而已乎？實兼之以無數或剛或柔之德性也。而此各種或剛或柔之德性，必須賴乎各種之環境爲之培植，有經貧困之階級，而後啓發，有歷富貴之境地，而後完成，鮮有以一身而兼嘗甘苦，歷盡甜酸，以顯其身手，俾作世人之法則者。有之，則穆罕默德一人而已。蓋其順境固可顯其慷慨高尚，寬厚仁愛之德性，其逆境

尤足以表其堅忍剛毅以及信仰真主之誠心，是則真可爲吾人道德全美之模範矣。

## 穆罕默德之信仰真主

穆罕默德在其最初任職時所受之困苦，有不忍卒述者，歷史上此等創造家受羣衆虐待之紀載，數見不鮮，而穆罕默德之境遇，則特爲慘酷，當是時其國人迷信偶像，民智閉塞，且殘忍凶狠，罪惡深重，不克自拔，穆聖崛起，以拯救衆生自任，力勸其羣去惡從善，尊崇獨一無二之真主，引彼等入倫理，道德，清潔，光明之境；乃國人反以爲邪說，極力凌辱，百般壓迫，致與其妻加地拉 Khadijah 及三數門徒，忍辱含垢，歷盡難辛，幾不齒於人類者，凡數載。憶其未倡真主聖教以前，人譽之爲亞林緬，Al Amin（信人），斯時則不獨受人

賤視，其徒且不容於亞刺伯境，彼後亦亡命至地扶<sup>Ḥama</sup>，冀得較好之待遇；乃地扶民衆餉之以石彈，至於偏體鱗傷，返至中途，倒臥樹下。一輕薄者奪其劍，搖之醒而謂之曰：「噫！穆罕默德！孰將脫爾厄於吾手乎？」穆罕默德不假思索，疾起而答曰：「真主！」其聲洪！其色厲！輕薄者戰慄失色，劍墮地上，穆罕默德立接劍於手上，而還詰之曰：「今孰將脫若厄乎？」嗚呼！此不幸之男子，乃以爲無真主以脫其厄，竟俯伏地上，乞憐於穆罕默德，然穆罕默德固不願人之以偶像見待也，乃掖之起而曉之曰：「脫吾之厄真主，卽可以脫若厄矣。」後此人成回教之信徒，而穆罕默德之信仰真主，乃得一大勝利。

雖然，此區區小事，便可謂之勝利乎？未也，彼在麥加城時，與其徒同被剝奪公民資格，被放逐於社會之外，歷凡三載。最後幾陷害於其敵手中，藉真主聖靈，奸謀洩漏，乃於暴徒未至其家以前，攜其徒阿標巴其爾 *Abu-Bekr* 逃

避於墨第拿 Medina 始不及於難，亦云險矣，然其仇尾追不捨，誓欲得之以甘心。二人乃匿處山巖中以避其鋒。亞標巴其爾者，亦一零丁孤苦之人。知敵人之所欲得者，穆罕默德耳，固自可以脫身他去也，然彼豈若別教信徒之膜視其主之危乎？彼之愛穆罕默德，比愛其自己更有甚焉，聞巖外足音夾雜而來，悽然曰：「敵衆我寡，如之奈何！」嗚呼！試思穆罕默德在此千鈞一髮之際，果作何狀乎？豈對彼孕育萬物，獨一無二，爲彼而犧牲一切，爲彼而罹茲厄難之真主，曾有片言之怨懟，謂將其拋棄於如此絕域而不顧乎？否，非也。彼聞其徒言，立抗聲曰：「勿失望，真主固在也。」於此可見穆罕默德之與真主，常若形影之相隨，無在而不見，真主之光明，無往而不感，真主之默示，蓋在地上自有生民以來，信仰真主之深，未有如穆罕默德者也。願真主福之，並以及其徒衆！



## 穆罕默德與耶穌之爲敵祈禱

上章所云，乃據詰韋 Qidwai 君所紀述。其中更有一事，絕類耶教書中所記者，則穆罕默德於祈禱中有一語，乃幾與耶穌被釘於十字架上時所說者相吻合也。地扶接近麥加，穆罕默德常在此處講道，因勸民衆脫離偶像之崇拜，被逐出境。暴徒奴隸，百十成羣，尾隨其後，叱喝嘲弄。投以石子，至黃昏始已，穆罕默德身重傷。血流彼體。足疲力竭，幾不可支，乃仰天而祈禱。其音悽楚，其忱戀慕，曰：「嗚呼！真主！其聽告訴，吾力弱不足以有爲，吾望奢未可以得達，吾且沉沒於人類眼線之下矣！嗟夫！救主，濟困扶危之救主，若乃我之救主也，其勿棄我，其救我於敵人手中。若不以我洩者，我有救矣，我今偷生於主之容光照耀之下。前途黑暗之驅除，幸福之重臨，胥此是賴矣，主如喜悅，其解我危，

導彼暴徒於正軌，彼等實不自知其所爲也。」

自知此時已達於位卑人微之境，而信賴真主之心仍不少減；蓋其所行，無一事不高尙，故其所言，亦無一事不高尙。曰：「若不以我爲洩者，我有救矣。」此言雖在顛沛窮極之中所發，猶不着絲毫之失望，怨懟，懷疑真主之語氣，何等蓬勃有生氣！又曰：「主如喜悅，其解我危。」此又一高尙之語，足可啓示彼度量淺窄，基督門徒之頭腦；彼基督徒之所謂「此乃主之意旨，而非吾之意旨」者，抑何無識也。結語與耶穌所言者似無異，而其實則大不同也。試并列而比較之：

「主乎！寬恕彼暴徒，彼等實不自知其所爲也。」耶穌。

「主乎！導彼徒於正軌，彼等實不自知其所爲也。」穆罕默德。

二語均適合當時之環境，而後來之事，亦足證其真確。耶穌靈魂中之豪

氣大度，所以不克成爲寬仁之行，施諸其敵者，實時勢使然；故盡其能事，亦只可祈求真主之一「寬恕」其敵而已。穆罕默德乃作更進一層之想，不待真主而自寬恕之，且其言所包含亦較廣。彼憫暴徒之出正軌而求真主爲之導，則亦寬恕之意矣。然而「寬恕」之對像，爲已往之事，而「導諸正軌」之對像，則包括已往及未來；蓋未有已往之罪惡未得寬恕，而可以入於正軌者也；故我至聖穆罕默德，所以不獨爲其敵祈求寬恕，且更爲之祈求指導也。厥後穆罕默德握無上威權，而對曩之殘害彼者，不獨不念舊惡，且優恤以感化之，豈非言行一致乎？

## 穆罕默德之握威權

寬恕必須經三種階級

世人當貧困時，莫不心存良善，拳拳然以同類爲懷；又膺顯達，則鮮有不將其貧困時之心理，付諸東流矣。惟具明靜高尚之頭腦如穆罕默德者，則不獨可抗時間之變歷；且其一生之過程，雖極盡五花八門之妙，而每次之變歷，適足以供彼一新環境，以表現在舊環境中所不能表現之德性；穆罕默德既握威權後，待其敵之寬厚，真有足稱述者，夫寬恕之德性，惟經過三種階級者始可以表演：（一）必須經過受人壓迫，至於無可告訴之境地；（二）後來必須握無上威權，而其敵又皆仰其鼻息；（三）最後其敵又必須受審判於其手上；於此時乃寬之恕之而不之責，夫如是然後可顯其人有寬恕之德性，否則人不求汝之寬恕，而自稱於衆曰：「我寬恕彼也，」其誰信之乎？耶穌對於以色列人 *Israelites* 之侮辱，其容忍之力不爲不大矣；爲真理而犧牲，其剛毅之德不爲不偉矣。當被釘十字架上也，猶曰：「天父！幸寬恕彼等，彼等

實不自知其所爲也，「其言抑何可敬也。無如其所以若是者，勢使然也，穆罕默德則自己寬恕其敵耳，嗚呼！以十三年之時光，歷盡種種之酸苦，肉體則受撻楚，精神則受磨折，而自始至終，無時不拳拳然以其敵之前途幸福爲念，不亦偉哉！不亦偉哉！」

## 穆罕默德——不是耶穌——之能寬恕

寬恕之實行，必須經過三種階級？已如上述矣。耶穌初亦受敵壓迫，是已履行其（一）必須，惜乎其境遇乃不假以履行其餘（二）（三）必須之機會也，寬恕之最適當的表現，及最合宜的用途者，其爲當穆罕默德之聖兵萬人，長驅入「古屋」（即麥加城）之時乎！當是時也，曩之叫跳奔走，凌辱我至聖爲能者，一一俯首帖耳於至聖之前，而靜候其應得之刑罰。穆罕默德固

可以一翕眼一啓口之勞。加其仇以人類智力所想到之最慘酷的肉刑也，無而不爲者，則其寬仁大度，真超出尋常人萬萬矣。嗚呼！真主之生聖賢也，所以藉其行，以表現其德，聖賢不常生，則真主之德不常現。穆罕默德其爲真主之總代表乎？不然者，何以神德之未賦諸人類者，乃一一藉之而表現，或且得最適當之表現乎？嗚呼！耶穌能寬恕而不能得表演之機會，別人得之，而不能表演，獨穆罕默德則既得之，而更善表演之，不費一矢之勞，不流一滴之血，而凱入麥加，真戰爭史上所僅見矣。

## 一個被俘的耶婦與穆罕默德

穆罕默德之與敵戰，乃勢迫使然，故非至不得已時，從不妄興殺戮。然兵雖凶事，實大有造於穆罕默德，蓋苟無之，則穆罕默德之高尙的德性，無所藉

以盡量表演。其於每次勝利中所施諸戰敗者之仁慈的待遇，常收偉大的效果。當其入陰閩 Yanner（在亞刺伯）之卡蘭地村 Qian Tay 也，有耶教婦女一隊，亦雜俘擄中被解至其前，爲首者乃一著名基督教慈善家名哈譚者 Hatan 之女，其名爲沙番拿 Santana。穆罕默德知其家世，尊敬異恆！并告之以「父以慷慨待人，則其女亦應受他人慷慨之待遇。」其言有云，「愛真主之庶衆者，亦受真主之愛，我回教以高尚道德爲訓，故遇有高尚之道德者，應加以敬重。」遂釋沙番拿。然而有其父必有其女，沙受此慈祥之顏容，以及仁愛之待遇所鼓勵，以同侶被俘，竟不允獨脫，穆罕默德乃盡釋其羣，且以誠實可靠之衛兵一隊護之歸，沙感激涕零，至於俯伏其恩主頭上，作一長篇之祈禱。

## 回教徒非以武力傳道

穆聖一生之事蹟，俱皆類是，然從未藉刀劍之力以迫人入道，不然者，則每次戰勝所獲之俘擄，何以不因入教而始見釋，不入教而被留乎？世有能舉一事實以證明回教徒之以武力傳道乎？<sup>？</sup>誣回教以武力傳道，想必因仇視回教者，居心惑世耳。阿刺伯之傳道來華，從來民教相安，並無以勢力及金錢誘惑，男女跳舞，酗酒，賭博，又無鼓吹邪說，行偽善，曲媚，引人入教等等？

## 穆罕默德之真勇

穆罕默德之爲生命財產而與之宣戰也，乃其天職，不能算作聖戰也。其驅除偶像的崇拜之決心，以及其改造社會強硬的手段所引出之惡鬥，則誠乎其爲聖戰矣。亞刺伯各民族，無一不有其自己之偶像，遭穆聖之熱烈的攻擊，根本爲之動搖，爲維持其尊嚴計，乃不得不出死力與穆聖抗，而劇戰遂以起。時穆聖在墨第拿 Medina 爲敵密圍，不自出戰，亦須遣人迎敵。時勝時負。



曾無暇晷，而歷次接仗，無一非供彼表演其偉大之人格之機會，今人只須一考其所爲，編輯而紀錄之，將見世界之戰爭法律及規則有更完善，更切合人事之處，爲倡辦海牙和平會 Hague Conference 之人所夢想不到者，抑尤有進者，法律之定於衆所信服之「天使」者之手，較其他人爲的法律更能得民衆之尊敬及服從，觀於最近戰爭中（按此當指歐戰）每日所受之可悲的經歷，益覺設立具有宗教權威的戰爭法律之不容已。日內瓦 Geneva 之盟約，以及海牙會之規條，當同盟國陷入於交戰狀態時，曾受絲毫之尊重乎？所謂盟約規條者，固大書特書曰，善待俘擄，曰，保護敵國之市民也。然當血肉相搏，戰潮怒漲之際，曾有絲毫效力之存在乎。德人之暴行，殆已著名世界矣，誠使彼能以其教主之德行爲法則者，吾敢決其橫暴，必無若是之甚。下章爲回教之戰爭道德，乃穆罕默德之承繼人亞標巴其爾 Calipo Adri-BeKi 於敘利

亞 Syria 之役當其徒離墨弟拿時所受者，吾願世之握兵權者懸諸座右也。

## 回教戰爭道德

「與敵相搏於疆場上，須極力表現回教教徒之真精神以證明汝乃依士美 Ismaili 之的裔，在軍中須勇猛追隨帥旗以後，服從隊長號令。永勿投降，永勿逃避，蓋汝乃爲仁義而戰也，勿臨陣退縮。勿以敵衆我寡而驚懼，蓋汝爲高尚之思潮所鼓動而戰，正與爭真主之榮耀相同。苟真主佑汝而得獲勝利，勿以爲得勢便可爲所欲爲；降者之血，實污汝劍。敵中之婦孺老弱尤須恤護，僧尼隱士，勿加騷擾，進佔敵地之際，田園屋宇菴堂寺廟，不可毀壞，一草一木之微，不可妄加殘害。糧食口給，勿作過分之誅求。破壞之工作，非至不得已時不可用，然敵人之城鎮，則不可不佔守，能致我軍於危險之地方，不可不摧滅，對於俘擄，須加憐惜，則身爲俘擄時，亦可得人之憐惜。對於驕暴，頑逆，反復無

常之徒，宜痛加剿滅。與敵盟約，不可稍存奸僞。做事以誠，守信自重。」以上爲鴨度密即博士 Dr. Abdul Majid 所輯錄，載一九〇八年法律季刊 Law Quarterly 1908 中。回教徒之遵守此誥誠，至於一字不違者，已博世界之公認，試一較最近歐人之焚掠，殘殺，毀壞文化之行爲，無一不與此相反者也。然而回教之爲偶像世仇，及出爲多神教之勁敵者，不亦已馳名遠近乎？何以印度在他人武力管轄之下，猶得保存其千千萬萬寶塔清真寺，與夫金飾輝煌之神龕佛像乎？此無他人爲之法律，不足以維持其永遠尊嚴，盟約之訂立，受時間爲環境之限制；遇不愜時，毀之爲重，守之反輕，惟具宗教威權的規律，則根深蒂固，盤踞人人之腦中，有違叛之者，立受普遍的譴責，致令人有所不敢爲耳。此二者（人爲的道德，及神爲的道德）之約束力，稍習心理學者當能辨別之，不待吾之嘵嘵矣，然而際茲世道淪亡，人心不古之文明時代，回教之信

徒猶能謹守穆聖之遺訓則誠難能可貴也！

## 回教戰爭道德在迄得利安納蒲路 Adriano Ple 之光明的表現

巴爾幹之役 *Balkan War* 迄得利安納蒲路爲布路加爾人 *Bulgars* 所圍城中糧食將絕，守城之回兵，乃頒行軍律，迫令居民出其有餘，以給不足，無論是否回教徒，一律須遵行。此事聞於石卡烏路依斯蘭 *Shari-Di-Islam*

(回教高級祭師) 以城中非回教居民將感不便，立下訓諭，勸誠守城司令塞加利巴沙 *Shukri Paisha* 將無論是否回教教徒，一律遵行之語刪除，以其違背教祖所訓示之戰爭道德也。此訓諭之結果，雖令回教市民受重大痛苦，然無一不奉命維謹，以爲應當之犧牲。此豈有他哉！以有神聖不可侵犯之宗

教權威在其後也。

## 耶穌講道與預言戰禍

戰爭之於人類，爲不可測之禍患乎？抑爲祖傳的業務乎？雖耶穌亦不得而知之也，然觀其戰爭之預言，則誠乎其有先知之明矣！曰：「勿以吾之來，將餽地球以和平也，吾之來非以和平爲餽也，以劍耳。」又曰：「吾爲餽火秧於地球而來也。」耶穌未能餽火秧於地球而其徒則已遍地撒種火秧爲人類所詛咒矣，耶穌又嘗勸人「愛汝之敵，福汝之仇」遂令其教會中人，盡其心思竭其口辨，不能自完其說，使其中心悅服而遵依之也，向使耶穌果爲一戰士者，（耶穌嘗預言將爲一戰士，載諸其記錄中）則吾人將可以觀其行爲，而證其思想，若吾人之於穆罕默德者焉。且戰爭而果爲人類祖傳之業務，而

吾人又必須常加之以經營也。則奉真主命爲吾人模範之教師，苟未親臨戰役，以身作則者，將不能成其爲完美之模範矣。此穆罕默德之所以不可多得乎？穆罕默德所實行之戰爭道德，可於古蘭經中見之。茲爲摘錄數則如左，作穆聖傳記讀也可。作戰爭法律讀亦可也！

「遭受苛刻，不得已而以武力自衛者，不獨博大衆之同情，真主且必爲之援助，此必然之道也。真主如不爲人類誅逐不良份子，恐凡教堂，清真寺，刻真主之名者，早被摧殘毀滅矣。與敵相戰，須謹守亞拉之法則；但勿越出限度，蓋亞拉不喜人之做事越出限度也。衝鋒陷陣，刀下勿留情；被敵佔據之地，宜死力克服之，殺戮非慘酷，壓迫則誠乎其爲慘酷耳。非至不得已時，勿在回教堂內與敵戰。如敵在教堂內挑戰，宜手刃之，以爲藐視神聖者戒。若敵求和，則寬其既往而與之和；否則干

戈相見，直至脫離壓迫後始可止。」

由以上觀之，更可知戰爭乃所以自衛，及所以從根本上驅除宗教之壓迫也，所謂「敵」者，與我週旋於疆場上之人也，則婦孺老弱，手無寸鐵之輩，不宜傷害，可不言而喻矣。（原文更有僧尼隱士及平民不宜敵視之規定）

昔穆聖每於出師遠征之際，囑咐其將士曰，「助汝，其奉主名及吾教律之訓，示以進行。婦孺及年老不堪戰役者，不得妄殺一人。」又嘗對其大將加烈 *Khalid* 曰，「勿殺婦女，勿殺勞工。」其他規定之應加以注意者，則回教徒不得越出戰爭中所需要之限度以外是已，至於爲傳教而戰爭之道理，則全部 古蘭經中，未之一見，故讀者宜注意所謂「謹守亞拉之法則而戰者，」猶言爲自衛而戰也。近世文明國之戰爭，其必設爲種種之遁詞，以求人原諒也，非至今始然矣，然而回教之信徒則確乎自始至終，非至個人生死，宗教存亡之

關頭不輕啓戰禍也。

雖然，戰禍而與人類俱存乎，戰事而爲歷史不可少之資料乎，則當夫兵戎相見之際，必其平昔有一勇猛之模範，如穆罕默德其人者，親臨戰陣，藉其勳績以表現其軍事計畫，藉其教律以表現其應變才能，然後吾人始得有所依據也。

## 穆罕默德之將材

穆罕默德之世民俗尙武，亞刺伯民族尤饒勇善戰。男子出征，婦女隨往，習以爲常，其强悍之風有若是者。試一讀其歷史，無一非悲壯淋漓可歌可泣之事蹟，降及近代文明，競以火器相搏，兩軍距離，動以數哩，勝負之分，視乎砲彈之疏密以爲轉移，蓋非以士氣決勝，直以物質相競耳。此慷慨豪俠之氣，所



爲委棄而無所用，而益足以見先民剛強敢死之精神，穆聖掖導民風陶冶人格之道德，實稟自天賦也。

嗚呼！我穆聖之人格的表現，可謂得其時矣。其英猛壯烈之氣慨，其履險夷如之精神，無在而不足以傾倒當世。其親臨戰陣也，身先士卒。縱橫睥睨視敵人如草芥。河寧之役 *The battle of Honein* 回兵偶爲敵所乘，勢將不守，危急之際，突見穆聖單人匹馬，直衝敵線而高呼曰：「我爲領導，真實無僞，乃密打獵 *Mutasilis* 之孫也！」其果敢自信之精神，士氣立爲激勵羣起猛進，所過如摧枯撼朽，卒以反危爲安。試思自私自利之人安能至此乎？今者歐洲各國固日以逞強鬥勇爲事，假令其遇此危難，將求我穆聖爲之指揮乎？抑求諸瑪利氏之子乎？嗚呼！身爲剛強勇烈之士，乃如此其溫恭慈愛，在家然，凡與他人交接，亦必皆然；稍一涉獵其歷史者，莫不立覺有一最高尚，最優美之人格，出

現於眼前穆罕默德真可人哉！

## 穆聖之品行

人類之中，最溫良最勇敢，最廉節最仁愛者其無我至聖穆罕默德乎，其一生好濟施，貨幣無隔宿，自給之餘，即以餽貧乏而一身所取諸真主者，惟棗與麥等易得之物。時或在家無聊，則自補其破鞋，並任家庭工作，以分其妻之勞，人或有所餽贈，不論其人物之貴賤，苟非違法者，皆欣然接受，除爲真主之故而外，永無因一己之私，而有暴怒之表示；及爲維持真理故，則雖犧牲其一己及其徒衆之利益而不惜，嘗有異教之人，自願攻擊其他異教者，以助其復仇，穆聖嚴拒其請，以回教徒雖寡，不敢有煩異教也。其自奉儉樸，一生未有儲過三日之糧，非因其貧窮，亦非吝嗇也，口腹之慾，宜有以節制耳。穆聖有口辨，

然不作詭詞，居常面露歡容，曾不以細故而致煩慮，服飾外觀，不斤斤然講究，其衣服與其家僕所穿者，無何等差異，其他可知矣，常戴一指環於左手或右手之尾指上，環爲銀製。出入或以馬，或以駝，以驢，以斑馬，甚或光頂步行，而至墨第拿城之極端。以巡視疾病，性好香料，惟惡有刺激性者，待人和藹，不以人窮而輕視，不以人貴而畏懼，以困苦顯達，不過天命使然耳。最敬重品行端正之人，而每引之以爲友，是以大得人心。其一生從不欺壓他人，人有得罪之者，苟向之求恕，無不寬宥；穆聖言必真理，雖在盛怒之下，亦不失其常度，遇歡喜時，常現笑容，然永不作粗陋之笑聲。家多畜母駝母羊，藉其乳以爲飲料，有男女僕多人，彼待之甚好，其行事純以真主及其精神上之利益爲前提，蓋無一秒鐘而非然者，不幸生在黑暗之國，雜處野蠻無知之族，孤貧不能自給，自少爲人牧羊，以致缺乏教育，不能執筆認字，然而我萬能之真主，聚天下最高尙

之德性與最尊榮之品質，而賦諸其一人，亦可以無憾矣！真主乎！其助吾人以追隨其後乎，吾不禁馨香以祝之！

## 穆聖之社交習慣

(選錄 Imam Bokharee 聖傳)

穆聖與友相遇，必先招呼；人握其手，不先自脫然，每每先握人手且必緊握之。與人交談，提真主之名，祈禱時如有訪之者，則縮短其詞，問客何事，事畢，始繼續祈禱。坐不擇地，睡不擇鋪，若與衆圍坐，則高豎其腓，而以兩手圍之，不多佔地幅也，其伴侶多效之，然當獨處，亦常伸舒其足，客有訪之，不論其爲何族，均倒履出迎，並分其座毡，出其倚枕以坐客。客若辭，必固讓；故人人以其爲最可親愛之人，有時更呼客之族名，或稱之以卓異之銜頭，以博客歡，而人自後亦以是呼，客族中小孩兒童之名銜，多爲其所賜，用是到處受人敬愛其所

言所行，蓋可以仁慈，誠樸，懇懃三語包括之？

## 穆聖之寬恕與縱容

穆聖品性之溫和，誠爲他人所不可及；雖據至尊之高位，握無上之威權，而對於曩之傷害彼者，皆不念其舊惡。嘗有人贈之以金銀練器多件，彼轉以分給其侍從；於是時乃有一亞刺伯人起而謂之曰：「噫！穆罕默德！若非受真主命以厲行公道於世乎？而吾乃未之見也。」穆聖斥之曰：「惡漢！非我者，孰能以公道待汝乎？」此人乃喪氣而去，而穆聖則遣人善慰之。又嘗以親臨前敵之際，回兵偶有疏失，爲敵所乘，有一異教徒突至穆罕默德前以劍詰之曰：「孰將救汝於吾手乎？」穆聖厲聲曰：「萬能之真主！」據傳說此事者言，敵劍應聲而落，穆聖卽拾其劍而還詰之曰：「今則孰將救汝於吾手上乎？」乃迫令之發此誓謂：「我敢證真主而外無他神。」此異教徒不允，惟言彼將永

不敢與穆聖戰，不與穆聖盟，亦不友穆聖之敵，穆聖釋之歸，而將此事述諸其侶，并許敵衆爲高尚之人云，又晏拿士 *Abbas* 謂嘗有一婦餽之，以下有毒藥之羊，將以毒殺穆聖，事未成而謀先洩，婦被牽至穆聖前審問，直言不諱，左右問可以殺否，曰：「否」竟放之。

## 穆聖之仁慈

穆聖仁愛之心與慈善之行，誠非他人所可及，每遇林馬山 *The month*

*of Ramadan*

（回教第九月教徒於是月內須絕對齋戒）

之月至，輒罄其所有，以分衣施食，*亞利* *Ali*

（穆聖之甥女婿及後來之承繼人）

嘗述穆聖之品質，謂其樂善之行，其胸襟之廣，其言語之誠，

其作事之信，其儀容之溫雅，其位勢之尊榮，無一不超出常人萬萬也。與之相接，初必懾其威儀，及相熟識，則終必以其爲一最可親愛之人，爲穆聖作傳記

者嘗言有向彼求乞，彼竟以羣羊爲贈；此人牽之歸，隨羊漫山遍野，及返至其村，力勸其族入回教。其調濟手段之富綽已足驚人，而人有所求，又無不施與，於其一己之衣食，一若毫無顧慮者然，其仁慈慷慨如此，誠自古及今所僅見矣。

## 穆聖之勇敢與豪俠

穆聖之勇敢與豪俠，誠自古以來所未有！其於戰爭中之遺聞軼事，散見於亞刺之叙述，有曰：「八打 Badar 之役，穆聖奔走於戈林箭雨之中，與敵最近，奮鬥最力，吾人幾以之爲掩護之具。」又謂穆聖出言簡約，凡下令攻擊，必自身先動，勇氣百倍於士卒，有能緊隨其側者，將稱勇士矣。以其與敵最接近也。穆聖嘗爲異教之羣衆所圍，下驢而呼曰：「我乃真主之信徒也，穆罕默德

也。亞門密立 *Abdulmatlab* 之子也。」於是可見其英雄豪爽之氣，有非他人所可企及者。

## 穆聖之謙虛

位卑而謙，易位高而謙難。穆聖位居至尊，權握無上，而常降格往探問疾苦，躬臨人之殯禮。奴隸之贈，亦樂接受，凡事可親爲者，必親爲之，甚至如補鞋、綴衣等家庭瑣事。苟非不得已，亦不煩其僕役爲之服勞。途中所遇，雖爲童子，亦與爲禮。其左右嘗引一人至其前進見，此人見其威儀，頗露恐懼。穆聖語之曰：「勿懼，吾非皇帝，吾亦一哥利斯 *Korish* 族婦人之子，食魚乾以爲生者耳。」與其徒友相處，無何等特異之標識。有客來，苟非問及，將不知其爲穆聖。後來其徒力邀其允準，爲之築一土屯以坐之，俾稍示分別，然其謙虛如故也。



## 穆聖之談話及其活潑態度

穆聖言語流利，有過人之辨才。言時語簡而意賅，有組織，有層次，驪驪如貫珠，好用普通辭語，意義不妄增減，談話間每作小頓，俾聽者易於記憶。聲浪高而腔調美。無事不多言，言必率直；且永不用污說，遇與交語者犯此病，則以背向之，苟不得已而須作一不快之言，亦以暗示間接出之。當人談話之際，永不插言，當彼在座，他人亦無犯此病者。其勸戒別人也，態度誠懇嚴肅，令人聞之無不感動。與其近侍交談常露笑容，或更發之於聲，及對方發言，則立停止，而留意細聽。

## 穆聖之飲食

穆聖不擇食。肴饌既列，必先祈禱真主。祈禱時作蹲踞狀，至食時猶不改。

嘗自謂亦天生動物之一。全賴飲食爲生。食也如之。而坐也亦當效其姿勢。且非待食品凍冷不食。謂真主未嘗賜我以火食。凍食爲宜也。食時以指而不以箸。義柯士文便亞反 Osman-bin-afial 嘗餽以花律打 Taloda (卽布甸) 食畢。詢柯士文曰。一亞門拉 Abdulla 之父乎。是何物也。一對曰。一陛下是物也。蓋集密糖。牛油。麥粉之屬。煮之攪之。至凝爲固體以成者也。一曰。一精美矣。無乃奢乎。一穆聖常食以粗大麥製之麵包。又以青棗夾胡瓜或甜瓜爲食。嗜葡萄與甜瓜。較他物爲甚。有時以甜瓜。麵包及糖果夾食。而棗及清水則爲其常食品。時或微啜乳汁。間以棗菓。尤好食南瓜。而佐以沙列 Sali 及肉類。埃沙 Aisha (穆聖妻) 言彼常命其多以南瓜製肴。謂南瓜可以解憂。簡言之。其所最嗜者。全羊之中爲前股。瓜類之中爲南瓜。蔬菜之中則祇有二三種。又好以醋送麵包食。惟不好以生葱。大蒜及根打拉 Gundars 等佐食。然食品之來。好

則受，不好則謝之，從不因不好而加之以賤視也。餐畢，復祈禱以感謝及贊美萬能之真主。穆聖每日飲水三次，每次於未飲前念曰：（庇士米拉）Bismillah  
回文 譯音（In the name of God）（托賴真主）既飲後念曰：「阿路威門利拉」Alh  
mdulillah（Praise and thank to God）感謝真主。）飲時屏息，徐徐吞下。

## 穆聖之儀容

穆聖身材得中；當獨行踽踽時，人以之爲矮，及與之並行，則又不及其高，嘗謂不高不矮，乃最佳身材。其面色甚潔白，無半點別色混雜。髮作浪形而非蓬鬆，且非全下垂，下垂之髮亦僅及耳珠。穆聖有時將髮分作兩把，懸諸兩旁；有時將之梳高，而露其頸部。其鬚髮中共有白毛十七根。鬚甚濃厚，亦任其生長；惟髭則時加修飾焉。其面甚美，人以盈月比之，然亦非全圓，略帶圓形耳。穆

聖皮膚滑澤，察其顏色。可知喜怒，額甚寬敞。眉薄而長，印堂常現銀白之光彩。眼大睛深，黑而略紅！睫長而厚，鼻長而高，齒略疏而純白，笑時皓光閃灼如電，唇美而豔。頰豐而堅。頸白而長，短得中；露日處作微紅，胸廣而平滑，自胸膛至臍間生薄毛一綫，過此則無。兩肩闊厚。肘腋及腳踝肉甚肥滿。背寬，近右肩骨處，有一痣作淡黃色。四週生密毛。手大臂壯，腕長掌闊，指尖如銀筍，掌軟滑若絲絨，且常發香氣。以言全體，實肥壯而得度；直至晚年，而肌肉常若少壯。其行態嚴整，步武穩健；行時體全傾，步步緊相接，嘗自謂體勢似亞當 *Adam* 人類 而德行則似其父亞巴拉罕 *Abraham*

## 穆聖之服飾

穆聖不拘論服飾之美惡，有卽着；惟好用白色。當出仗時，常穿一棉外衣；

有時亦穿夾衫。其所有之衣服，均長僅及膝。外面則裹以蓋至腓部之寬衣。其襯衣或扣紐或不扣，惟禱祈時則常解之，當引徒衆禮拜時，則披一深黃色之被單，星期五聚禮日所穿之衣服，與平日特異，又其穿衣法常自右手起，同時祈禱並贊美眞主，解衣則自左手處起。

## 聖言選錄

穆罕默德曰——

非確知我言者勿以轉告別人。

假我名以傳異道者入地獄。

回教之意義——

回教者，所以培植神誠最淵深之尊崇，而散布友愛於全人類者也。

(一)人體之內有一塊肉焉；當其善也，全體皆善，當其惡也，全體皆惡；其名曰心，慎之！慎之！

(二)行爲之優劣，視其動意之善惡以爲判。

(三)一言，一動，一念，皆忠信，始可以爲絕對的忠信之人。

(四)少年之人，常以不能事其親而致受擯於天堂，惜哉！

(五)少年如尊敬耆老則真主於其晚年，亦令人還敬之。

(六)汝愛造物者乎？其先愛汝之同類，

(七)不仁愛人類者，真主亦不仁愛之。

(八)惟心地誠樸，貞潔，慈祥者，始可以登樂域。

(九)宜憐恤寡婦，宜援助困苦。

(十)供養路客乃慈善之事。

(一一)不老其老而幼其幼者非人類。

(一二)使顛連者愉快，使困苦者忘憂，將得自然之報酬。

(一三)能救朋友之危，能解朋友之難者，則有危難之時，將得真主之解救。

(一四)真主所最寵愛者，爲能種福同羣之人。

(一五)雖濟施半個棗之微，亦可博真主之歡悅。

(一六)事之合法者顯然也，事之違法者顯然也；然常有間於兩可，令人躊躇而莫決。人苟遇此等事，最好勿爲之。

(一七)置身於學問之人，雖死猶生。

(一八)尊重飽學之士，卽所以尊重真主。

(一九)回教徒男女必須受教育。

(二十)朝晚祈禱真主之餘，勤作事業。

- (二二一)不爲自己或他人而工作者，不能受真主之回賜。
- (二二二)可以自爲而不自爲，人助而不助人，真主惡之。
- (二二三)真主愛重自食其力之人，而深鄙求乞爲活者。
- (二二四)勞工之薪金，切勿拖欠。
- (二二五)慈善可以驅災殃。
- (二二六)慈善稅須取之於富，而授之於貧。
- (二二七)待妻子之心宜細，有攜餅餌歸遺細君者，亦作慈善看。
- (二二八)修橋整路，乃是善行。
- (二二九)真主愛回教徒之能耐貧守節者。
- (三〇)廉節貞潔，皆回教信條。
- (三一)廉節可以引人進於各種德性中。



(三二一)回教徒在宗教上親同骨肉，故不可互相傾軋，尤不可膜視嫌棄。

(三三二)在家庭中行爲最佳者，爲汝輩中最佳之人。

(三四)婦女乃男子天然的半體。

(三五)地球與地球上萬物，都是珍貴；惟地球上最珍貴者，厥爲一賢德之妻。

(三六)婦女之能遵行每日五次之禮拜，能於林馬山 *Ramazan* 之月齋戒，能守節，能服從丈夫者，可以隨便入天堂。

(三七)離婚乃法律上所許，而非真主所喜。

(三八)真主命汝輩善待婦女，蓋婦女乃汝之母，汝之姑，汝之嫂，汝之女也。

(三九)回教徒之對於其妻也，必不可稍加憎惡；若以其有一劣點而惡之，可以其有一善點而愛之。

(四十)門人有問待妻之道，曰：「汝有食，食汝妻；汝有衣，衣汝妻；敬之愛之，雖愁苦不相離。」

(四一)妻有過，善導之，勿加夏楚。

(四二)婦女之權利，實神聖不可侵犯，宜尊重。

(四三)賢德之妻，乃男子最富之寶藏。

(四四)勿阻婦女入禮拜堂 *Mosque*

(四五)婦女外出，旅程過一日以外者，須以其男戚爲伴。

(四六)三人在座，其中之二人，切勿互相細語，不令第三者聞；如更有他客

入座時則可，否則令向隅者難堪。

(四七)自知者知自檢。

(四八)口出污語之人，雖祈禱亦不可以自贖。

(四九)災禍之來必有自致之由。

(五十)公正博學之帝王，乃真主最得力之僕人，貪鄙昏庸之皇帝則反是。

(五一)雖一言一動之中，必以教友之幸福爲念者，始可以爲回教徒。

(五二)知足卽信道。蓋知足之人，遇得意事則贊美而感謝真主，遇失意事

則贊美真主而堅忍之。

(五三)犯姦淫，劫盜，飲酒，虧空者，皆不可以爲信道之人。戒之！戒之！

(五四)真正之回教徒，處順境常懷感德真主之心，處逆境常抱樂天知命

之念。

(五五)最佳之人，乃品學兼優者，最劣之人，乃無品無學者。

(五六)勿以死爲望。回教徒多長一分命，可以多做一分功德。

(五七)對汝先人，須作讚美之詞，而不可稍雜輕慢之語。

(五八)墳墓乃無極的旅程之第一步。

(五九)死亡如橋板，將一生一死之友隔離。

(六十)穆罕默德嘗見有一棺過其側，遂起立。或告之曰：「是猶太人耳。」

對曰：「非亦曾載過靈魂之軀殼乎？」

(六一)途遇官槩，勿論其爲誰，宜敬立道旁，以俟其過。

(六二)順天守法，有庇同類之人，始可以入天國。

(六三)勿自殘殺，否則受真主之譴責。

(六四)避世絕慾，非同教所贊許。

(六五)出家修道，非同教所獎勵。

(六六)自殺乃人類罪惡之一。

(六七)眼作淫視，是爲目姦。口出污言，是爲語姦。

(六八) 眞主之所最惡者，爲苟合之男女。

(六九) 關於世界末日之推測，世人紛紛其說，無非荒誕不經之言，聞之適足以啓爭論而惑人心，勿之信也。

(七十) 以回教徒自命，而行無信義，恣意殺戮者，爲眞主最大之敵。

(七一) 信奉眞主而顧慮後世者，宜勿傷害其鄰。

(七二) 做一善事而愉快，做一惡事而覺不安者，是爲眞正之信道者。

(七三) 飲酒乃罪惡之源。

(七四) 勿以一過而謂人爲悖教，勿以一罪便以人爲可棄。

(七五) 勿恣口腹之慾，而忘向道之心。

(七六) 克己乃最偉大之聖戰 *Jihad*。

(七七) 縱樂怡情，隱藏地獄。困貧受苦，默契天堂。

(七八) 潛思真主一時，勝於膜拜真主一載。

(七九) 言出不善，莫若勿言。

(八十) 在人家中，勿留太久，致擾主人。

(八一) 送客至門，始可作別。

(八二) 孩提初生，即具有趨向自然宗教之性，自然宗教者，服從也。亦即服

從依斯蘭致 (Islam 即回教) 也。其長大後之所以或違別教者，則

其父母有以造成之矣。

(八三) 言不由衷之祈禱，真主不聞。

(八四) 敬禮真主之際，宜常以爲真主在目前，真主而不在汝目前，則汝實

在真主之目前！

(八五) 不信傳說，不爲預兆所惑，而唯真主是信之人，得入天堂。

(八六)勿迷信日月蝕之能禍人。

(八七)對人講道，宜按其智能程度以爲準則。

(八八)爲父之賜與其子女者，無有於上好品行。

(八九)勿令兒童於日落後外出。

(九十)宜常培養兒童自重之心。

(九一)今生所播之種，來生乃可收穫，欲來生獲福，必今生行善，行善不妨競爭，眞主所定之聖職，唯競爭始可得之。

(九二)壽而有德者，乃世界最優之人，壽而無德者，乃世界最劣之人。

(九三)富財如善用，可以招福財產之加增，須出以公道合法之手續。

(九四)智者善用其慾，愚者惟縱其慾。

(九五)錯過而有誠懇之追悔，與未嘗錯過者同其無罪。

(九六)真主不降福於背親棄戚之人。

(九七)欲升天堂者，必須常命其父母快樂。

(九八)造物者之訓人也，以謙以和，殘忍刻薄之事，不可爲之。

(九九)父母雖頑，不可不孝事之。

(一百)弟之事兄，須如子之事父。

(二零一)賙施戚屬所獲之福，倍於賙施外人。

(二零二)行善乃信道之表徵，故無善行者必不信道。

(二零三)理性乃真主最先製造之物。

(二零四)理性乃造物者最寶貴之出產品。

(二零五)人苟不善用其理性，則雖禮拜，齋戒，天課，朝覲，亦不能得其相當之

報酬。



(二零六)真主清潔，亦愛人清潔。

(二零七)真主溫良，亦愛人溫良。

(二零八)人而溫良，則亞刺賜之以溫良之報酬，人而粗暴，則亞刺賜之以粗暴。

(二零九)溫恭爲萬德之源。

(二一十)種瓜得瓜，種豆得豆，孽由自作，禍還自受。

(二一一)驕傲之人，天堂不納。

(二一二)穆聖特重刷牙，嘗曰：「倘吾不怕致吾民於不便者，則凡每用吾齒，必先潔之。」

(二一三)敬重人者，勝於受敬重之人。

(二一四)勿恃人之賙濟以爲生。

(一一五)僕役有受主人所托，代其保守財產者，則當盡其職。

(一一六)勿爲異教之神立偶像，勿中飽孤兒之產業，勿引誘婦女於邪淫，蓋

此數者，乃人類最大之罪惡。

(一一七)最好品性及最好行爲之人，乃吾人最良之朋友。

(一一八)嫉妒與猜疑，足以使社會解體。

(一一九)勿作謊言。

(一二〇)勿誣捏人是非，勿猜忌人行爲。

(一二一)猜疑乃最兇惡之謊言。

(一二二)勿吹毛求疵。

(一二三)勿嫉妒他人。

(一二四)求乞乃自陷於絕路。

(一二五)既羨人之富有，亦須念人之貧困。

(一二六)常以不如我者爲念，庶不致怨懟真主矣。

(一二七)祈禱之際，宜一心向真主；與人交談，宜謹慎發言。勿貪圖人之施與，

勿妄冀人之顧恤！斯數者皆有關人格，宜慎之！

(一二八)信道之人不死，其死也，由生滅之世界，轉入求遠之世界而已。

(一二九)死，非爲罪惡之一種刑罰也，吾回教徒，固不畏死。

(一三十)祈禱時宜起立，若不能，則坐而爲之，苟連坐亦不能，則臥而爲之可也。

(一三一)真主曰：「亞當之子乎！吾病矣，奈何不吾視也？」或曰：「嗟！救主！吾安得視汝，汝乃宇宙之主宰，病奚自？」曰：「噫！某也跛，某也癱，若未之視也。」

眞主曰「亞當之子乎！吾饑矣，奈何不吾食也？」或曰，「嗟！恩主！將何以食汝，汝乃地球之慈母，安得饑？」曰，「噫！某也瘦，某也疲，若未之食也。」

(一三二) 饑者食之，病者慰之，爲正道而被困者脫之，無辜而受欺者助之，勿論其教別。

(一三三) 慰問疾苦者，獲福無量。

(一三四) 宣傳眞主之教旨者，勿畏毀謗。

(一三五) 言必真理，勿以將致聽衆於不快而畏避。

(一三六) 基督徒之贊美耶穌也，稱之爲上帝，或上帝之子。吾不願聞此等逸美之詞，吾特眞主之僕與使徒耳，以是稱吾足矣。

(一三七) 與惡人羣，不如獨居，獨居不如與善人羣。與好學人言，勝於緘默緘

默勝於口出惡言。

(一三八) 靜受博學者之教訓，及灌輸學識於別人，勝於奉行宗教上種種之儀注。

(一三九) 通儒之墨汁，較殉教者之頸血更爲神聖。

(一四十) 求智識，乃回教男女信徒之天職。

(一四一) 智識可以令人分別善惡，可以救助人之困苦，爲吾人登樂域之嚮導，入天國之明星。平時爲吾人之服飾，戰時爲吾人之武器，大矣哉！智識之爲用矣！何不求之乎？

(一四二) 天堂者，不可以見，不可以聞，不可以想像。

(一四三) 欺壓他人者非人也，助紂爲虐者非人也。

(一四四) 回教徒而獨享其所有，坐視其鄰之凍餒而不救者，非真正之回教。

徒也。

- (一四五)其心所思，思回教，其口所言，言回教，然後可以爲回教信徒。
- (一四六)婚姻乃人生所必需之事，苟非無力或不能結婚者，勿持獨身。
- (一四七)行善有恆，則善雖小亦可通真主。
- (一四八)患難見堅心。
- (一四九)勿待人之愛己，然後愛人，勿謂人凌己，便可以凌人。
- (一五十)勿求人利己，但求己利人。
- (一五一)齋戒期內，勿作乖戾之言行。雖受損傷，亦勿憤恚。
- (一五二)守齋戒之戒，而不能免誣語者，真主亦不以其齋戒而見愛。
- (一五三)稱回教徒爲異端者，人亦將稱之爲異端。
- (一五四)侮慢回教徒，卽爲不信真主，侵犯回教徒者卽爲異端。
- (一五五)咒詛他人，爲持真理論者所不屑爲。

回教乃真正亞刺之教

「信賴慈祥仁愛之亞刺」

此語爲向賢入聖之門

原書英文名 THE IDEAL PROPHET 倫敦清真寺教長柱乍加麼屋甸

救濟人心，固在佈道，發揚宗教，尤重宣傳，吾以穆聖之至理名言，炳若日星，所借研究乏人，真詮久晦，宣傳不力，誤會頻來，而教胞知識粗疏，教育遲滯，為一重大原因，抑尤有進者，外界對於伊斯蘭之真相，誤解至多，固由於種族，宗教，風俗之隔閡，而宣傳不力，理解未清，吾人實負有相當之責任，此伊斯蘭文化供應社之所由發起也。爰本服務精神，努力溝通工作，所望匡扶指正，俾就坦途，教胞之幸，亦文化之幸也。

### 本社服務項目

- 一：出版各種書籍及前人遺著。
- 二：經售各種書報，雜誌，圖畫，定期刊物。
- 三：代辦印刷，廣告，製版，校對，攝影，文具。
- 四：接洽求學投考，游學，朝天堂，以及一切文化事業。

上海伊斯蘭文化供應社謹啓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 八月 初版  
 回歷一三五四年 五月

伊斯蘭穆罕默德言行錄  
 叢書之一

每册定價大洋一角五分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原 著 者	桂 乍 加 磨 屋 甸
譯 述 者	周 沛 華 · 湯 偉 烈
編 輯 者	伊 斯 蘭 文 化 供 應 社
發 行 者	伊 斯 蘭 文 化 供 應 社
重 印 者	伊 斯 蘭 文 化 供 應 社 (上海滄柏路三八〇號)
發 行 所	伊 斯 蘭 文 化 供 應 社
代 售 處	國 內 各 大 書 局



2  
449184  
21